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88號

原　　告　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郁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萬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並補正被告「王希傑」住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但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